

莆田市审计局关于莆田市对口支援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 2020-2021 年援疆项目和资金 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莆田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1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9 日，对福建省对口支援新疆工作前方指挥部莆田分指挥部（以下简称“莆田分指挥部”）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支持新疆发展资金和项目情况进行了就地审计。莆田市的援疆项目均为“交支票”项目，该类项目原则上由受援地玛纳斯县审计机关负责实施审计，莆田市审计局主要对援疆资金筹集和拨付、经费收支等情况进行审计，并对已下拨援疆资金的项目建设及进度情况进行了实地察看。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莆田分指挥部现有人数 12 名，设分指挥长 1 名、副分指挥长 2 名，并设立综合宣传财务组、项目产业组、保障监察组、人才安保组等 4 个内设机构。莆田分指挥部实行部务会议工作制度，部务会议成员由分指挥长、副分指挥长及各小组长共 7 人组成，一切重大事项和重要财务开支均由部务会议研究议定。对口援助帮扶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主要工作职责是完整准确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和第八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对口援疆工作的决策部署，在福建省援疆领导小组和福建省对口支援新疆工作前方指挥部及玛纳斯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坚持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围绕项目、产业、民生、人才、公益、交流等重点领域，负责福建省莆田市在玛纳斯县的对口援建项目、招商引资、脱贫攻坚，以及公益事业、“两地”交往交融等帮扶工作。

（二）援疆资金收支情况。莆田分指挥部财务实行指挥长“一支笔”审批制度，由聘用会计代理记账，分别设置项目经费和工作经费两套账进行核算，各开设 1 个银行账户。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项目经费收支情况：2019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拨入专款 0 元，年末结余 1,598,139.92 元；2020 年度，拨入专款 19,870,000.00 元，其它收入 35,269.39 元，专款支出 20,760,000.00 元，经费支出 210 元，年末结余 743,199.31 元；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拨入专项经费 9,561,200.00 元，专款支出 300,000.00 元，专项经费支出 2,564,000.00 元，8 月末结余 7,440,399.31 元。

（三）援疆项目完成情况。“十三五”期间，莆田分指挥部按照省前指既定规划及中期规划调整，聚焦脱贫、就业、教育等重大援疆政策措施的部署，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十三五”期间项目建设任务共 20 个（工程类项目 13 个，非工程类项目 7 个），均已如期完成；援疆资金共计 8877 万元均已按项目进度

下拨，且全部投入到民生领域和县及县以下基层，其中：2016年1576万元、2017年1670万元、2018年1769万元、2019年1875万元、2020年1987万元。“十四五”援疆计划实施项目18个（工程类项目9个，非工程类项目9个），总投资10323万元，主要向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文化教育、公共卫生等民生领域精准发力，以及注重民族交流交往交融等非工程类项目建设，其中2021年项目13个（工程类项目4个，非工程类项目9个），总投资2051万元，至2021年8月底，已完工3个工程类项目及4个非工程类项目，完成投资1603.4万元，已到位资金956.12万元。

（四）2019年度审计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2019年援疆审计发现的问题均已整改到位。关于“个别项目序时进度较慢”，玛纳斯县青少年活动中心综合楼及室内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序时进度偏慢问题已整改到位；关于“往来账清理不及时”，截至2019年12月底，贝母房子项目资金10万元，团庄村项目资金39.03万元，以及省前指拨入三个双一百农业干部补助9.87万元等资金均已支出；关于“会计核算不够规范”，相关科目已设置了二级科目，报销附件不齐全已进行了纠正。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莆田援疆分指挥部能够把落实新时代党中央治疆方略和援疆工作决策部署作为工作的重点，经费能够遵照有关规定规范使用、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相关会计

资料基本真实反映了项目建设过程的经济活动及资金收支情况，对以前年度跟踪审计提出的问题能够积极整改。但本次审计也发现个别自选项目建设进度有待加快、以前年度个别项目已完工未及时组织验收、未按规定组织资产盘点的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个别自选项目建设进度有待加快。抽查发现，2021年8月玛纳斯县兰州湾镇人民政府向莆田分指挥部申请八家户村乡村振兴展示馆建设资金，2021年9月1日莆田分指挥部已向玛纳斯县财政局拨付20万元，用于兰州湾镇八家户村乡村振兴展示馆建设，但至2021年11月8日的审计日该项目仍未按期开工建设。

（二）以前年度个别项目已完工未及时组织验收。玛纳斯县青少年活动中心综合楼及室内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于2019年11月完工，至2021年11月5日审计现场检查发现尚未组织验收。

（三）未按规定组织资产盘点工作。审查莆田分指挥部固定资产情况，未见2020年度固定资产盘点相关资料。

针对以上问题，莆田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莆田分指挥部进行整改。

单位负责人：余丽红 联系人：戴义瑞 联系电话：2294530